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编制单位：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二〇二三年七月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盖章) 编制单位: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盖章)

电 话: 13876499603

电 话: 13876499603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35325

邮 编: 535325

地 址: 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

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

地 址: 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

地 址: 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质量控制.....	2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3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 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7'58.459"，北纬 22° 10'15.7204"				
主要产品名称	石粉砂、山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粉砂 14 万 t、山砂 8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粉砂 14 万 t、山砂 8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01 日—8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3.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p> <p>(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	--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91-2002)；</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p> <p>(1)《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p> <p>(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2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水</p> <p>项目不新增用工人员，依托原有项目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p> <p>1.2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及建设情况

2.1.1 原有项目概况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位于浦北县龙门镇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2019年1月，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委托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原有项目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了原浦北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浦环审[2019]8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3日。

2022年06月30日，公司取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50722591335290C002R，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对原有项目进行调试生产。

2022年6月，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17日在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场内召开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了原有项目通过验收的验收意见。

2.1.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由采矿区、工业场地、排土场、道路以及配套工程等组成。矿区面积为0.104km²，采矿生产规模为40万m³/年（100.3万t/a），并综合利用风化岩土（21.012万t/a），建设有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产品规模为121.37万t/a，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原有其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格
主体工程	采矿工程	矿区由 4 拐点构成，开采标高为+90.0~+204.0m，矿区面积 0.104km ² ，共设置 1 个采区，为露天开采，台阶式逐级平台自上而下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服务年限为 7 年。
	加工区 破碎加工区	1 条生产线，主要包括破碎、粉碎、筛分等工序，设计生产能力为 121.37 万 t/a，位于工业场地内东南侧。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不设原料堆场，开采工作面开采出的矿石经装载机装至自卸汽车后直接运输至破碎加工生产线破碎，整个过程无中转无堆场；建设情况为只有石粉存放于加工区密闭厂房内，存放面积为 400m ² ；碎石及米石存放于加工区密闭厂房外的碎石及米石堆场处，碎石堆场面积 900m ² ，米石堆场面积 200m ² ，碎石及米石堆场周围建设有高于堆场的围挡，堆场周边、围挡及落料口处均设置了喷淋设施，平时堆放的碎石、米石使用篷布遮盖；加工区及堆场地面均已硬化，周边建设有排水沟
	排土场 (含表土堆场)	建设了 1 个排土场，位于矿区中西部的凹陷地段，面积 9238m ² ，平均堆高 10m，容量约 7.39 万 m ³ ；排土场已设置浆砌砖拦挡墙和截排水设施
	矿区运输道路	项目矿山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方式，矿区道路约 1000m，宽约 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加工区北面约 180m，1 栋 2F，建筑面积 300m ² 。
	职工宿舍、食堂	位于加工区北面约 150m，1 栋，建筑面积 520m ²
	办公、值班室	位于工业场地北面入口一侧，1 栋，建筑面积 120m ²
辅助工程	维修间	位于工业场地一级破碎西北面，占地面积 100 m ² 。
	临时停车位	实际位于工业场地北面，占地面积 3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实际从附近的 10kV 电网引入，矿山原装设有 S11-250/10 型变压器降压后供矿山各用电点使用

	供水	在采石场东南面山坡设置 200 m ³ 的高位水罐 1 个。水源为收集的雨水。
	排水	矿区周边，采场底平台、排土场四周、成品堆场及矿山公路两侧等位置设置截排水沟，开采期间，保持排水沟通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的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通讯	由移动、联通等覆盖，信号较好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采区、排土场 企业租用了一个约 3300m ³ 的水塘，作为采区及排土场的雨水沉淀池，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该雨水沉淀池
		工业场地 建设有 3 个初期雨水池，1 个 260 m ³ 、1 个 50m ³ 、1 个 60m ³ ，共计 370m ³ ；建设了 1 个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 20m ³ ；工业场地周边建设了截排水沟，工业场地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排入企业租用的水塘进一步沉淀处理
		办公生活区 建设了 12 m ³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	采区 采用剥采同步的方式，用湿式凿岩，爆破作业采用水封炮眼措施，对采矿工作面进行洒水抑尘、加盖苫布、降低挖斗卸料高度。
		排土场 增加表土料湿度、控制卸车高度、加盖苫布、及时撒草籽复绿。
		工业场地 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设置 2 套“集气罩+集脉冲布袋”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区密闭厂房内的输送带安装了喷淋洒水措施并设置了溜槽，密闭厂房外的输送带全封闭并设置了喷淋设施；产品石粉放置于密闭厂房内，并设置有喷淋洒水设施。
		运输 在矿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道路硬化，密闭运输，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收集桶，定期清运；临时排土场使用结束后覆土恢复植被，表土用于后期覆土，沉淀池泥渣\除尘器和密闭容器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外售，危险废物交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

生态 保护	采区 (排 土场)	运营期修建挡土墙、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运营期满后 进行土地复垦
	工业 场地	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裸露边坡设挡土墙或植树种草

2、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2-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型号	使用数量
1	挖掘机	日立 ZX360(长臂)	2 台
2	挖掘机	日立 ZX240(长臂)	1 台
3	潜孔钻	WEP75	3 台
4	铲车	/	2 台
5	推土机	/	1 台
6	空压机	YV—6/8 型	2 台
7	洒水设备	/	1 台
8	喂料机	ZW1150	1 台
9	鄂式破碎机	PE1060x750	1 台
10	圆锥破碎机	PYB1750	1 台
11	圆锥破碎机	PYB 1300	2 台
12	输送机	B1400mm、B1200mm、B1000mm、B800mm、B600mm	11 台
13	振动筛选机	YKJ3070 型	4 台
14	自卸汽车	30t	7 辆
15	工具（后勤）车	皮卡	2 辆
16	水泵	50D-8×9	1 台
17	柴油发电机组	250kW	1 台

2.2 改扩建项目概况

2022 年，因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扩建《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在原有厂区内扩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22 万 t/a，其中石粉砂 14 万 t/a，山砂 8 万 t/a。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厂加工区、成品堆场、泥饼堆场等，以及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29 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210-450722-07-05-337808。

获得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与 2023 年 6 月完成改扩建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公司完成改扩建后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并通过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 91450722591335290C002R，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7 月，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决定对已完成建设的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及内容为扩建的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相关设施。公司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01 日~8 月 02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批文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	浦环审[2019]8 号 /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采矿生产规模为 40 万 m ³ /年	采矿生产规模为 40 万 m ³ /年 (100.3 万)

		验收意见		8月17日	(100.3万t/a), 并综合利用风化岩土(21.012万t/a), 建设有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 产品规模为121.37万t/a	t/a), 并综合利用风化岩土(21.012万t/a), 建设有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 产品规模为121.37万t/a
2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	环评批复	钦浦环审[2022]29号	2022年12月5日	年产机制砂22万t/a, 其中石粉砂14万t/a, 山砂8万t/a	年产机制砂22万t/a, 其中石粉砂14万t/a, 山砂8万t/a
3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重新申请前的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722591335290C002R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9日	/	/
4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722591335290C002R	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	/	/

2.3 项目情况

2.3.1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间产量
1	石粉砂	≤5mm	14万t/a	14万t/a	1.2万t/a
2	山砂	≤5mm	8万t/a	8万t/a	0.75万t/a

2.3.2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²,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 年产机制砂 22 万 t/a, 其中石粉砂 14 万 t/a, 山砂 8 万 t/a。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生厂加工区、成品堆场、泥饼堆场等, 以及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包含给料、破碎、振动、制砂、洗砂、脱水	建设了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包含给料、破碎、振动、制砂、洗砂、脱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不设风化层堆场，开采工作面开采出的矿石直接运输至加工区	不设风化层堆场，开采工作面开采出的矿石直接运输至加工区	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石料生产线加工的石粉	依托原有石料生产线加工的石粉及存放石粉的密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1 个石粉砂堆场，占地面积 70m ² ，一个山砂堆场，占地 200m ²	建设了 1 个石粉砂堆场，占地面积 70m ² ，一个山砂堆场，占地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泥饼堆场	1 个泥饼堆场，占地 900m ²	建设了 1 个泥饼堆场，占地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办公区	加工区北面约 230m，1 栋 2F，建筑面积 30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加工区北面约 230m，1 栋 2F，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	加工区北面约 300m	依托原有位于加工区北面约 30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方电网供电系统提供	由南方电网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产用水由雨水及井水提供；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提供	生产用水由雨水及井水提供；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有 3 个初期雨水池，1 个 260 m ³ 、1 个 50m ³ 、1 个	依托原有的 3 个初期雨水池，1 个 260 m ³ 、1 个 50m ³ 、1 个	与环评一致

		60m ³ , 共计 370m ³	60m ³ , 共计 370m ³	
		清水池 1 个, 300m ³	建设了清水池 1 个,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池 2 个, 1 个 5m ³ , 一个 5m ³ , 共计 10m ³	建设了污水池 2 个, 1 个 5m ³ , 一个 5m ³ , 共计 10m ³	与环评一致
		泥浆罐 1 个, 200m ³	建设了泥浆罐 1 个, 200m ³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1 个, 3300m ³	将原有雨水沉淀池改为制砂废水沉淀池, 3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建设一个雨水沉淀, 1000m ³	建设了一个雨水沉淀,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堆场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底部设置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底部设置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装置	定点存放, 及时清运	定点存放, 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3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见表 2-5。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拟数量 (台/条)	实际建设数量 (台/条)	备注
1	给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对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洗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脱水筛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压滤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传送带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	-----	---	----	----	-------

2.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生产依托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

2.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来源	环评拟扩建项目年用量	实际扩建项目年用量	备注
花岗岩石粉	原有石料加工线产品	20万t	20万t	与环评一致
风化层	原有项目开采区	9.5万t	9.5万t	与环评一致
电	由龙门镇供电系统	120万kW·h	120万kW·h	与环评一致
水	生产用水由雨水和井水提供，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水提供	m ³	m ³	与环评一致

2.3.6 改扩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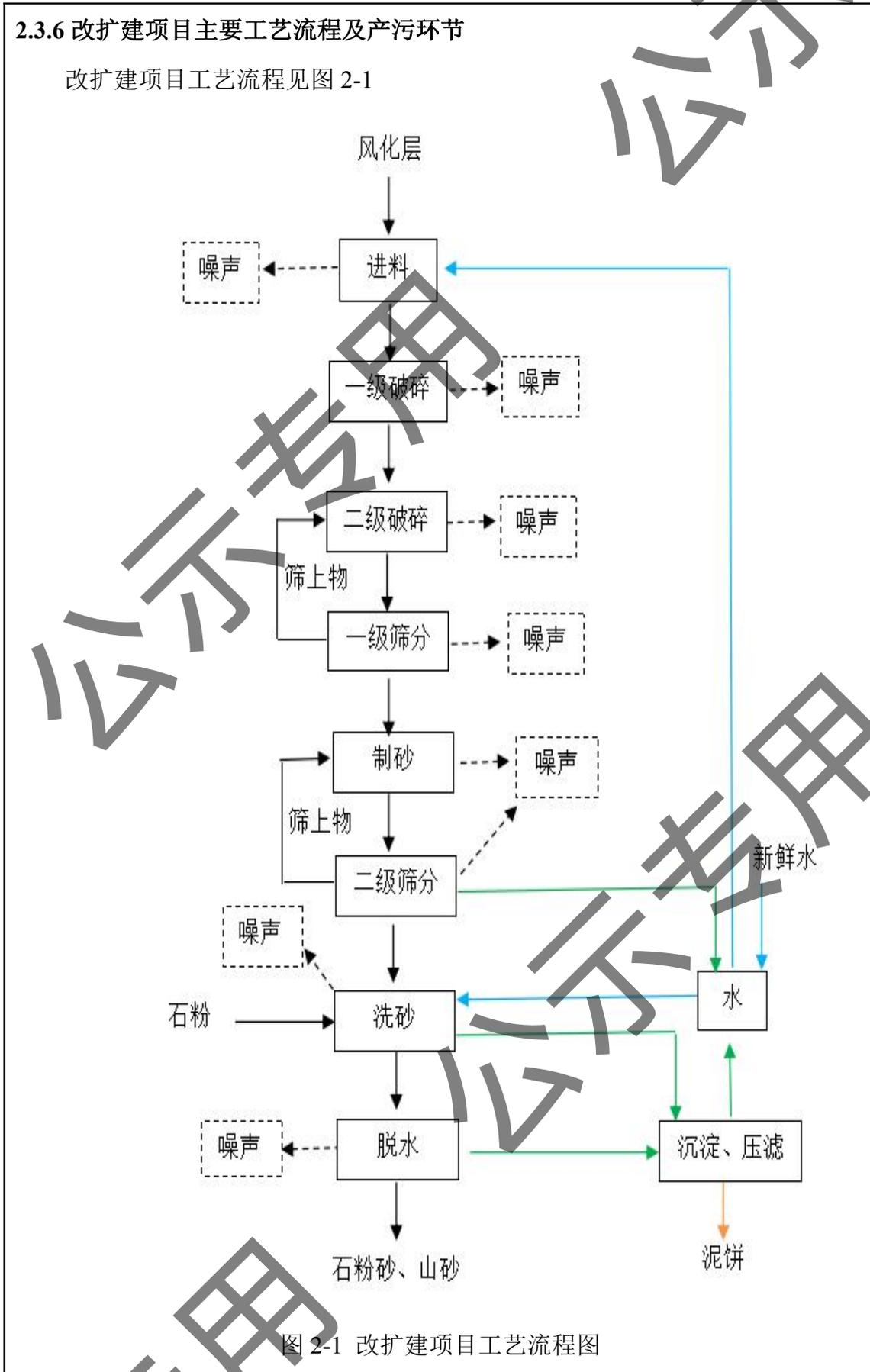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以开采区风化层土石加工山砂，以现有石粉成品加工石粉砂。

①破碎：矿体覆盖的部分除表土外的风化层土石由自卸汽车运至制砂区，加工区内不设置土方堆场。经给料机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②筛分、制砂：物料经过破碎后经振动筛分，筛上物质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筛下物质通过对辊机进行制砂，物料经制砂后进入下一个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上物返回对辊机再次制砂，筛下物进入洗砂机；

③洗砂脱水：经输送带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洗出的砂即为符合要求的机制砂，经过脱水后通过输送带送入成品堆场代售。

④泥饼制作：洗砂、筛分废水经管道运输至泥水沉淀罐和沉淀池，上清液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下部泥渣经压滤机进行压滤，使其含水量降低制成泥饼（含水率 60%）后，由铲车铲至自卸汽车运至泥饼暂存间堆放，可以作为为砖厂原料，也可以运到合法消纳场处理。

石粉（0~5mm）直接进行洗砂，不需破碎、筛分、制砂。项目破碎、制砂过程采用湿法破碎和制砂，无粉尘产生。

2.3.7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300 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概算总额约 1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67%。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0.5	0.5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1	1
	废水处理措施	设置隔油沉砂池	1	1
	固废处理措施	固废收集装置	0.5	0.5

营运期	废水处理措施	沉淀池、截排水沟	5	6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隔音减震 措施	1	1
	固废处置	泥饼堆场	2	2
合计			11	12

2.4 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

改扩建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无制砂粉尘；风化层土石从开采工作面直接运输到加工区，不设置原料堆场，无原料堆场风蚀扬尘；成品砂经过水洗筛分含水率较高，成品堆场无风蚀扬尘；企业在生产线周边设置了洒水降尘设施减少粉尘的排放。

(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为湿法制砂及洗沙废水，产生的废水均进入污水沉淀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运营产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类设备运行过程噪声级可达 70~90dB。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装置，再经围墙、植被的吸收和阻隔等处置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1) 制砂污泥

项目加工风化层土石制砂及花岗岩石粉制砂，经洗砂加工后泥水先沉淀后经压滤机进行压滤成泥饼，产生量约 15 万 t/a，泥饼置于泥饼堆场，作为砖厂原料外卖。

泥饼堆场已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压滤废水及泥饼渗出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泥饼堆场旁 3300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最后引至制砂生产线东面清水池后回用。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机械维护及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均属于废矿物油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2)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不会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扩建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另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本项目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从而为环境所接受。因此，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也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报来的《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报来的《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10-450722-07-05-337808）位于广西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22 万吨，其中石粉砂 14 万吨，山砂 8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生厂加工区、成品堆场、泥饼堆场等以及配套建设公辅设施。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扬尘和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外围密目网封闭施工、定时洒水压尘、场地增湿、运输车辆做好保养维护、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砂工艺粉尘，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基本无工艺粉尘产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在场内预先修好截排水沟，在周边设置围挡措施，将废水收集并作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运输道路降尘用水。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置围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用于场地内填埋，不能回填处理的建

建筑垃圾应运往建筑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放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制砂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制砂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制成泥饼，定期外售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4.3 环评关于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无制砂粉尘；风化层土石从开采工作面直接运输到加工区，不设置原料堆场，无原料堆场风蚀扬尘；成品砂经过水	已落实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无制砂粉尘；风化层土石从开采工作面直接运输到加工区，不设置原料堆场，无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洗筛分含水率较高，成品堆场定期晒水降尘	成品砂经过水洗筛分含水率较高，成品堆场定期晒水降尘
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沉淀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建设1个300m ³ 清水池、2个5m ³ 污水池、1个200m ³ 泥浆罐、建设1个1000m ³ 雨水沉淀池，将原有雨水沉淀池改建为制砂废水沉淀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沉淀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建设了1个300m ³ 清水池、2个5m ³ 污水池、1个200m ³ 泥浆罐、建设1个1000m ³ 雨水沉淀池，并将原有雨水沉淀池改建为制砂废水沉淀池。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引进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其次采取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一般固废放置于泥饼堆场做砖厂原料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放置于泥饼堆场做砖厂原料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4.4 环评批复关于一期工程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关于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关于项目一期工程要求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砂工艺粉尘，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基本无工艺粉尘产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洗砂废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

<p>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运输道路降尘用水。</p>	<p>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运输道路降尘用水。</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有减震、消音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制砂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制砂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制成泥饼，定期外售给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已落实，制砂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制成泥饼，定期外售给砖厂制砖；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p>	<p>已落实，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备案</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已落实，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并在实际生产前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p>
<p>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p>	

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4.5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公司原有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已完成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污染事故投诉情况。

由上述可知，原有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4，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5，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108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29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6
4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39
5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制砂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监测点位为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	企业厂界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项目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2023 年 8 月 1 日	石粉砂	560	500
	山砂	320	250
2023 年 8 月 2 日	石粉砂	560	510
	山砂	320	255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扩建的项目的喷淋洒水设施运行稳定、沉淀池、沉淀罐等设施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3.08.01	晴	32.5~33.8℃	58~64%	2.2m/s	100.0~100.1kPa	东南风
2023.08.02	晴	31.8~32.9℃	57~66%	2.1m/s	100.0~100.2kPa	东南风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23.08.01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G4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2023.08.02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G4 项目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周边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音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01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1.8	40.7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3.2	41.6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2.0	42.1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4	42.7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2023.08.02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2.8	41.6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1.6	42.2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2.0	43.4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6	42.0	生产 噪声	自然 噪声	*	*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2 年 08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2 月 5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2]29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7 月，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启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01 日、8 月 02 日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项目制砂采用湿法制砂，并在制砂生产线周边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降尘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湿法制砂及洗沙废水，产生的废水均进入污水沉淀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最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监测期间污水沉淀池、沉淀罐正常无破损。

噪声：设备加装的减震、消音装置正常运行。

固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制砂污泥，经压滤成泥饼后暂存于泥饼堆场，作为砖厂原料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4 环保档案

本改扩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8.5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未完善、固体废物台账未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外排废水。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面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一般固废制砂污泥经压滤制成泥饼后暂存于泥饼堆场，外售砖厂作为原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防治、污水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改扩建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 完善固体废物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50722-07-05-337808			建设地点	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龙门村委丁村的牛屎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9°27'58.459"E 22° 10'15.20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22 万 t/a，其中石粉砂 14 万 t/a，山砂 8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22 万 t/a，其中石粉砂 14 万 t/a，山砂 8 万 t/a		环评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浦环审【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22591335290C002R		
	验收单位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浦北县龙门丁村联丰石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2591335290C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28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